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國民教育階段學習評量之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國民教育法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基於國小低年級應更重視生活習慣與品德培養，鼓勵主動學習，若能透過降低紙筆測驗次數，當可增進學生的學習自信及成長。教育部於今（113）年4月24日修正發布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（以下簡稱《學習評量辦法》），將國小低年級的定期評量紙筆測驗（俗稱段考）上限，從每學期3次降低為2次¹。對此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表示，教育部雖只規定低年級上限2次，但中、高年級仍可每學期3次。而且對於國小階段而言，若要調整定期學習評量，應當所有年級一併調整，以便於安排全校活動²。此外，本次修正新增學生居住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發生災害、傳染病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，致無法以實體面授方式上課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《學習評量辦法》新增學習評量得以遠距方式辦理似有逾越授權範圍之虞

上述《學習評量辦法》係依《國民教育法》第40條第1項訂定，該項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，其評量內容、方法、原則、違反

¹ 陳至中，國小低年級段考改為每學期最多2次，中央社，113年4月24日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2404240126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5月2日。

² 陳至中，國小低年級段考改限2次 教團：多數學校早這麼做，中央社，113年4月24日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2404240211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4月26日。

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。」而該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為評量內容、方法、原則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《學習評量辦法》113年4月修正新增第6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」修法說明三：「本條僅因應遠距教學型態改變，其評量相關規定仍有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適用，並予敘明。」從說明可知，本條文主要在放寬「教學方式」除實體授課外，在特殊情況得以遠距教學，評量方式並未改變，將之訂定於《學習評量辦法》，似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虞。查《國民教育法》與教學方式較有關之條文為第37條，主管機關若認確有需要將教學與評量方式，均得採遠距方式彈性辦理，建議將來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法時，將《學習評量辦法》第6條有關數位遠距或其他適當方式之教學規定增訂於《國民教育法》第37條中。

（二）學習評量成績不及格之措施涉及人民權利事項宜以法律定之

前已述及《國民教育法》第40條第1項授權辦法規範事項為評量內容、方法、原則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。然《學習評量辦法》關於不能參加評量之補行評量（第7條第4項³）、學習評量不及格之相關規定，例如第12條關於補救教學⁴；第13條關於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、成績不及格發給修業證明書⁵；以及第14條關於評量

³ 《學習評量辦法》第7條第4項：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」

⁴ 《學習評量辦法》第1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，未達及格之基準者，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；其實施原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（第2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較之辦理成效，應並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生之評量結果，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（第3項）」

⁵ 《學習評量辦法》第1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……」

結果及紀錄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，不屬於「評量內容、方法、原則、違反規定之處理」，僅能歸為「其他相關事項」。其中有關補行評量、評量結果紀錄保存，建議於《國民教育法》第40條第1項明確授權，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。至於學習評量成績不及格之補救教學、發給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規定，涉及人民權利事項，非屬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宜以法律定之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。現行《國民教育法》第40條第2項已規定：「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」爰建議將學習評量成績不及格之補救教學、發給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規定增訂於《國民教育法》第40條第2項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